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

根據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16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9年5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15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9.06.17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9.06.30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04.2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05.2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06.2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12.1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4.12.2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01.0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章 聘任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及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教師升等評審細則，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之評審方式由本委員會依本要點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初（或於有實際需要時）開會討論本系之教職需求，按預計職缺訂出欲聘請教師之專長類別、職等、特定資格及審核標準，並以明文敘述之。前項職缺應於適當之專業性、教育性刊物、文字或電子媒體上公開發佈徵才啟事，且明列應徵收件截止日期或正式開始審核程序日期。
- 第四條 應徵教職人士應隨申請函附上下列文件：
（一）詳細履歷表包括學歷、經歷、專長、研究興趣、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
（二）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含學位論文）。
（三）三封推薦信（本系主動邀聘者得免附，其他應徵者可於進入複選名單時補交）。
（四）最近五年內著作。
- 第五條 本系教師根據專長類別、職等、特定資格、審核標準及教職需求就各應徵者之資料作初步評估，經由系務會議討論後投票，並以通過出席半數（含）票數者，決定初選名單。通過初選之應徵者須以演講、面談或試教等方式，提供本委員會進一步決選評量之參考。

第六條 本委員會經討論，於完成評審後，推薦適當之聘任人選，提請本院教評會複審之。

第七條 以上審核作業程序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審核過程力求公正、客觀、對應徵資料及各項討論應列為機密文件。
- (二) 審核提審之職位及專長應儘量符合原明定公告之職位需求，若有特殊之異動，本委員會召集人應於系務會議說明之。
- (三) 本委員會決議時，得視需要，由主席徵得委員同意，可邀請助理教授列席。

第二章 升等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教師評審期間之內，負責依本要點評審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案。評審後將符合升等資格之教師資料及審查決議一併提報院教評會進行後續審理。本系104年2月1日以前聘任之教師，申請於民國106年2月1日前升等者，得選擇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0.06.29)」辦理。

第九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基本服務年資如下：

- (一) 需於本校任教滿二年。
- (二) 擔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者得申請升副教授。
- (三) 擔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者得申請升教授。
- (四)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證書所載為起始時間，至申請升等當年七月底止。
- (五) 國外任教之年資得以依教育部規定折算。

第十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括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部分。

I、審查標準

一、學術研究成績(佔總分 40%)

(一) 學術研究項目評審要點：

1. 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
2. 以上 1.之成果 (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1) 須與本系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 (2) 代表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預計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預計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含正式被接受)。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3) 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之著作，惟如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在此限。
 - (5) 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

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6) 申請人若以其指導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改寫並發表之期刊論文為升等之代表著作且符合著作權法，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對該代表著作之貢獻度達 70% 以上。

(7)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3. 申請者應檢附申請升等教師於前一等級升等或前次升等未通過之升等提名表，以利資料之檢核。

(二) 期刊分級及點數

1. 期刊分級：

A 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為 A 級期刊，採計 8 點。

(1) AHCI, SSCI, SCI 之各領域排序前 1/3 者。

(2) 國科會各學門領域 A-級以上或國科會管理領域推薦之學術期刊（中文期刊除外）。

(3) 經系、院教評會認可之傑出期刊清單（中文期刊除外）。

B 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為 B 級期刊，採計 4 點。

(1) AHCI, SSCI, SCI 之各領域排序前 1/3~前 2/3 者。

(2) 國科會各學門領域 B 級以上期刊（中文期刊除外）。

(3) TSSCI 收錄之期刊，經系、院教評會認可之清單：

2010 年 TSSCI 資料庫收錄管理學領域期刊 (14 本^{*})、經濟論文、經濟論文叢刊、公共行政學報、戶外遊憩研究、地理學報、觀光休閒研究學報、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

^{*} Asia Pacific Management Review、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工業工程學刊、中山管理評論、交大管理學報、財務金融學刊、會計評論、資訊管理學報、電子商務學報、管理評論、管理與系統、管理學報、台大管理論叢、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4) 經系、院教評會認可之優良期刊清單（中文期刊除外）。

C 級：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C 級期刊，採計 2 點。

(1) AHCI, SSCI, SCI 之各領域排序後 1/3。

(2) 其他 TSSCI 期刊。

(3) 經系、院教評會認可之嚴謹學術期刊清單。

D 級：其他具有正式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採計 0.5 點

註：

(1) AHCI, SSCI, SCI 期刊歸屬領域重複者，申請者得以較有利之領域，及近五年較有利之期刊分級認定之。

(2) AHCI, SSCI, SCI 之新進期刊無 Impact Factor 者，歸屬於 C 級期刊。

(3) 傑出期刊清單、優良期刊清單及 TSSCI 收錄之期刊、嚴謹學術期刊，須由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2. 點數計算：

- (1) 著作為單一作者時，得全部點數。
- (2) 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點數計算原則如下：
 - a. ~~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碩、博士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
 - b. a.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70%，第二位佔 50%。
 - e. b.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60%，第二位佔 3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佔 10%，第五位（含）以後不計點數。
 - d. c. 同一著作不得與其他共同作者重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點。

(三) 代表著作

1.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行選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預計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著作中之一篇或屬一系列相關著作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2.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3. 代表著作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指導學生除外）或通訊作者。
4. 若未通過升等，下次升等時之代表作必須更新。重新送審之代表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預計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預計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四) 院通過送外審最低研究成績標準：

1.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著作清單至少包含 1 篇 A 級或 2 篇 B 級之著作，其中至少一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研究點數達 6 點（含）以上。
2. 副教授升教授：著作清單至少包含 2 篇 A 級或 1 篇 A 級及 2 篇 B 級之著作，其中至少一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研究點數達 12 點（含）以上。
3. D 級期刊點數上限為 2 點。
4. 學術表現特別傑出，經系教評會同意者，得作例外認定。

(五) 自評其研究成果：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評其研究成果，並說明所發表著作之學術貢獻。（詳如附件一「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

(六) 其他有利申請人之資料：

申請升等教師除檢送代表作和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並得檢送其他有利申請人之資料（參考資料不送外審）。

二、教學效益（佔總評分 40%，以下相關評量分數，僅限於本職級內）

1. 教學年資：同本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2. 學生教學評量：同本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3. 通識課程之支援：同本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4. 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本委員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5. 大學部授課課程數達到每學年二門課之基本要求（通識課程除外）後，每多開設一門課程加 0.5 分，該門課程須達本校教學評量辦法最低標準。以英語授課之課程，每門課程加 0.5 分，該門課程須達本校教學評量辦法最低標準者。其他配合本系課程規劃開設課程者得酌予加分，累計上限為 1 分。本項總和分數之上限為 4 分。
6. 辦理大學部和碩士班課程之企業參訪、學術競賽等活動，依其規模和重要性每次加 0.25 至 1 分。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獲獎者，依競賽之規模與重要性每項加 0.5 至 2 分。本項總和分數之上限為 4 分。

三、服務或行政工作（佔總評分 20%）

1. 服務年資；擔任導師工作，同本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辦理。
2. 主管或行政職務，依同本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辦理。
3. 擔任本系各委員會之召集人、本系系學會指導老師，每年加 1 分。協助本系系務推動之教師，由本系系主任依其任務繁簡，加 0.5 至 1 分。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4 分。
4. 本校各級委員會之委員，每一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0.4 至 1 分，由本委員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4 分。
5. 在校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由本委員會參酌其參與成度及具體貢獻核給。
6. 獲頒獎狀每次計 0.4 分。
7. 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 2 分。

II、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評分未達下列標準之一或三項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升等：

1. 教學未達 28 分者。
2. 服務未達 10 分者。
3. 研究未達本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門檻標準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審查後決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總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計），總分在 70 分以上者以「合格」提名升等，不足 70 分者不提名升等。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根據本要點開會討論審理升等個案，除上述之資料外，得採取可信之旁證資料作為參考。討論完結後應以不計名方式投票並作成「升等審查初步推薦信」，並將此信以密件方式交予申請升等之教師。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於收到上述之升等審查初步推薦信後，若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有異議時，得於一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訴，說明不同意理由，並提供相關之補充參考資料，申請再審。

第十四條 若申請升等教師對升等審查初步推薦信於一週內未表異議，則由本委員會將審查決議正式提交院教評會。若有再審要求，本委員會須再開會審理。

-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須於本委員會所訂之日期前3天，將所有相關資料彙集成正式「個人資料檔案」提交本委員會作為審查依據。此後若對此檔案有增減或修正之需要須以書面說明，徵得本委員會之同意而為之。申請人於評審期間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正式檔案之範圍。
- 第十六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本系教評會議通過，報院、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